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销号审核表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2.12.30

|  |  |  |
| --- | --- | --- |
| 问题类型 |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 | |
| 反馈问题 | 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擅自同意建设广宇蓝天电镀项目。 | |
| 整改目标 | 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 |
| 整改时限 | 2022年12月 | |
| 整改完成情况 |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纺织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报告书中明确了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2008年电镀整治中迁至园区内，配套园区及周边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在2016年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中予以保留。同时企业对照《关于深入推进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苏环办〔2017〕385号）中电镀企业环保整治要点，实行了专项整治，完成自主验收，省厅电镀整治“回头看”现场核查亦已认可整治效果，市局也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全市结合“危污乱散低”整治，开展电镀专项整顿，广宇蓝天作为综合电镀企业之一，正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再次整治，逐步入园。 | |
| 责任单位 | 第三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二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一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第三责任人（业务科室负责人）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销号申请表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牵头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2.12.30

|  |  |  |
| --- | --- | --- |
| 问题类型 |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 | |
| 反馈问题 | 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擅自同意建设广宇蓝天电镀项目。 | |
| 整改目标 | 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 |
| 整改时限 | 2022年12月 | |
| 整改完成情况 |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纺织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报告书中明确了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2008年电镀整治中迁至园区内，配套园区及周边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在2016年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中予以保留。同时企业对照《关于深入推进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苏环办〔2017〕385号）中电镀企业环保整治要点，实行了专项整治，完成自主验收，省厅电镀整治“回头看”现场核查亦已认可整治效果，市局也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全市结合“危污乱散低”整治，开展电镀专项整顿，广宇蓝天作为综合电镀企业之一，正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再次整治，逐步入园。 | |
| 牵头单位（盖章）  （排位第一） | 第三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二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一责任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第三责任人（业务科室负责人）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

**销**

**号**

**台**

**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1.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整改情况报告

2.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整改审核意见

3.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整改结果公示情况说明

4.相关佐证材料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整改情况报告

一、整改任务基本情况

反馈问题：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擅自同意建设广宇蓝天电镀项目。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对照《关于深入推进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苏环办〔2017〕385号）中电镀企业环保整治要点，实行了专项整治，完成自主验收，省厅电镀整治“回头看”现场核查亦已认可整治效果，市局也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全市结合“危污乱散低”整治，开展电镀专项整顿，广宇蓝天作为综合电镀企业之一，正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再次整治，逐步入园。

三、整改取得的成效

武进科技织染集聚区（纺织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报告书中明确了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2008年电镀整治中迁至园区内，配套园区及周边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在2016年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中予以保留。同时企业对照《关于深入推进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苏环办〔2017〕385号）中电镀企业环保整治要点，实行了专项整治，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全市结合“危污乱散低”整治，开展电镀专项整顿，广宇蓝天作为综合电镀企业之一，正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再次整治，逐步入园。

四、向社会公开情况

整改情况通过武进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公开后未收到意见建议。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整改审核意见

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反馈问题：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擅自同意建设广宇蓝天电镀项目。

二、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三、整改结果

任务已得到全面整改，已达到整改目标。

四、审核意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及《常州市武进区贯彻落实省督察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整改完毕，审核小组认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已完成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审核合格。

审核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专家审核意见、审核组成员表（表格内容包括：姓名、

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签字）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级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整改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常州市武进区贯彻落实省督察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30 日，完成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5-1）的整改工作，已将整改结果在武进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投诉，公示无异议，特此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